

证券代码：837212

证券简称：智新电子

公告编号：2024-024

潍坊智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关于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评估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潍坊智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聘请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勤万信”）作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根据《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公司对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 2023 年度审计工作的履职情况进行了评估。具体情况如下：

一、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

1、2023 年度审计机构基本情况

（一）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2013 年 12 月 13 日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西直门外大街 112 号十层 1001

首席合伙人：胡柏和

2023 年度末合伙人数量：72 人

2023 年度末注册会计师人数：377 人

2023 年度末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130 人

2023 年收入总额（经审计）：46,490.00 万元

2023 年审计业务收入（经审计）：38,551.30 万元

2023 年证券业务收入（经审计）：11,416.62 万元

2023 年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32 家

2023 年上市公司审计收费：3,232.5 万元

2023年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5家。

（二）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公司拟聘请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2023年财务审计机构、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二、2023年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

根据审计准则和其他执业规范，结合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编制披露工作安排，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告进行了审计，以及对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内部控制的建立和执行情况进行了审核，同时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进行核查并出具了专项说明。

在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相关审计人员就独立性、审计工作小组的人员构成、审计计划、风险判断、风险及舞弊的测试和评价方法、年度审计重点、审计调整事项、初审意见等方面与公司管理层和治理层进行了沟通。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三、总体评价

公司审计委员会严格遵守《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公司章程》《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充分发挥专业委员会的作用，对会计师事务所相关资质和执业能力等进行了审查，在年报审计期间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充分的讨论和沟通，督促会计师事务所及时、准确、客观、公正地出具审计报告，切实履行了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的监督职责。

经公司评估后认为，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公司年报审计过程中坚持以公允、客观的态度进行独立审计，较好地履行了外部审计机构的责任与义务，表现了良好的职业操守和业务素质，按时完成了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审计相关工作，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完整、清晰、及时。

特此公告。

潍坊智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04月26日